

# 生命科学学院

##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安排细则

### 一、复试内容及方式

1. 复试比例：按招收专业招生计划数的 120%进行差额复试，同时按一志愿上线合格考生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复试名单。
2. 复试内容和方式：复试内容为综合能力水平测试和思想政治表现等；复试方式采用网络面试的形式进行。
3. 综合能力水平测试：包括外语口语听力交流能力 10 分、专业知识考核 100 分和综合素质 40 分，合计 150 分。
4. 专业加试：同等学力考生（专科生和大学本科结业）须再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与初试科目不相同。加试采用网络面试形式进行，每门满分 100 分（参照我校 2021 年招生简章公布的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5. 依照相关文件，我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 二、复试要求：

1. 复试考生资格审查：我院负责在复试前对考生资格进行网络线上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有以下 9 项：

- \*（1）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和初试准考证；

- \*（2）往届毕业生提交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院登陆学信网查询在线验证报告上的在线验证码是否正确）；在国外获得学位的考生，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定证明，无此证明者不予复试；

- \*（3）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交就读学校有效学生证、“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院登陆学信网查询在线验证报告上的在线验证码是否正确）；

- \*（4）同等学力考生提交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证书、“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院登陆学信网查询在线验证报告上的在线验证码是否正确）；

- \*（5）《辽宁师范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现实表现表》。

- \*（6）非全日制考生须提供由人事部门开具的在职证明或《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定向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点击下载）；

\* (7)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需要提供《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 (8) 《辽宁师范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见附件五);

(9) 参加复试的考生可提供能证明自己研究能力的各种背景材料,如正式发表的文章、大学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鉴定书、获奖证书、本科毕业论文概要、参加过的研究项目、专家推荐信等。考生将上述材料电子版(扫描件或照片)按顺序合成为一个 PDF 文件按要求和时间上传。

请各位考生将上述要求中所需全部材料上传到复试平台,同时将电子版在 3 月 29 日前发送到我院复试专用邮箱: fushi\_sky@163.com, 电子版的格式为: 专业名称\_考生编号\_姓名.pdf, 例如: 生物学\_123456\_张三.pdf。

注: 以上带\*材料为考生必须提交的, 第(9)项用于综合能力水平考核的补充材料, 考生尽可能提供; 我院将对考生提交的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 核对考生身份与报考信息是否一致, 是否符合教育部规定的报考条件以及我校 2021 年招生简章中对专业的报考要求等。考生所提供材料全部要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错误信息, 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对不符合规定的或不提交必要材料的考生将取消复试资格。

2. 复试时间为 3 月 31 日-4 月 1 日。复试前我院会与考生连线测试设备, 请各位考试做好准备, 连线测试时间为 3 月 29 日上午 9: 00 开始, 请考生及时关注我院官方网页信息 (<https://shengwu.lnnu.edu.cn/>)。

3. 我院按照学科和专业设置 3 个复试小组, 详见下表。

编号	复试小组名称	复试时间
1	生态学	3 月 31 日(周三) 9: 00
2	生物学	3 月 31 日(周三) 8: 00-4 月 1 日
3	学科教学(生物)	3 月 31 日(周三) 8: 00-4 月 1 日

4. 网络复试过程中学院会严把入口关, 加强对考生身份审查核验, 严禁复试“替考”。

5. 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为 20 分钟。

6. 关于网络远程复试系统。我院复试选用“学信网”的“研招远程复试系统”。

考生要做到: ①提前准备和调试好硬件设备: 电脑、高清摄像头、话筒、音

箱等。如果电脑本身配置的摄像头、话筒效果较好，可直接使用；如果效果不理想，需要额外配备；②提前熟悉复试流程和软件操作，确保复试时网络稳定、畅通，视频画面清晰，音频传输流畅。具体要求另行通知；③场地要求安静、无干扰、光线适宜、网络信号良好、相对封闭的独立房间。不得选择网吧、咖啡室、商场、辅导机构等影响音视频效果和有损复试严肃性的场所。复试过程中，复试房间内除本考生不能有其他人员；④因考生个人原因不能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的，取消复试、录取资格。

7.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国家级考试，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保密管理规定，任何人员和机构（学校授权除外）不得对复试过程录音录像、拍照、截屏或者网络直播，不得传播试题等复试内容，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三、关于录取

1. 成绩计算方法：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0.7+(复试成绩/1.5)\*0.3。复试结束后，同一专业的考生按总成绩排序，从高到低确定考生是否录取。

2. 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作弊、身体或思想品德不良等不符合录取要求的考生，不予录取。

3. 综合能力水平测试成绩低于 90 分，或政治理论加试不合格的不予录取，同等学力加试不及格的不予录取。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查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其他不符合我校复试规定的考生不予录取。

5. 复试结果及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统一发布。

6. 向外调剂：初试成绩符合教育部的复试分数线，但未能被我校录取的考生，可自行联系其它招生单位。

### 四、监督和反馈

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及参加本次复试工作的所有老师都将热心为考生服务；在工作中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并接受广大考生和家长的监督。

**紧急联系人：**考生遇到紧急情况（如断电等非人为因素）不能继续参加网络复试，请联系以下工作人员：

生物学小组：崔老师（18842496910）、马老师（13029461992）

生态学小组：于老师（18642824679）

学科教学小组：高老师（18341475686）

**注：该电话仅限网络复试当天处理紧急情况，不回答其他问题，其他时间不启用。**

咨询电话：0411-85827068，

监督电话：0411-85827077。

祝各位考生复试顺利！

生命科学学院

2021年3月25日